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获得西安市第一、第二污水处理厂（二期）特 许经营期内准IV类标准的全寿命周期整体货物采购项目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属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排水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兴蓉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关于西安市第一、第二污水处理厂（二期）特许经营期内准IV类标准的全寿命周期整体货物采购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《成交通知书》，西安兴蓉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单位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由西安市水务局（采购人）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模式确认成交供应商，包括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（以下简称“一污二期”）和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（以下简称“二污二期”）的提标改造工程，总投资暂估约 4.66 亿元。成交条件包括：一污二期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费为 0.720 元/m³，二污二期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费为 0.731 元/m³。

二、获得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一污二期和二污二期项目由排水公司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1 年中
标取得，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 10 万吨/日和 20 万吨/日，项目特
许经营期均为 30 年。本项目是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的提标改造。
实施本项目，有利于提升污水处理服务质量和效率，促进区域经
济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，并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西部地区的市场地
位，进一步增加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的业绩和经验，符合公司发
展战略。对于本项目，公司可利用既有资源及经验，提高公司经
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，增厚经营业绩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项目尚未签署相关协议。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，及时履行信
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成交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 日